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关的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以思政课程为基础，以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建设为重点，深度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构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育人体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政教育新格局，努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协调一致、充满活力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努力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学科思政”四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格局。

（二）阶段目标

1. 2019年4月前，启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设计，组织各部门进一步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

2. 2019年5月前（并长期实施），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建设、专项教研教改项目立项与建设等系列活动。

3. 2020年12月前，培育15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培养并选树30名左右的课程思政示范教师。

4. 2021年9月前，总结并凝练前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5. 2022年12月前，把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模式推广到全院所有主干课程、所有专业、所有学科，建成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初步形成“四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总体格局。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

2.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3.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系（部）要充分组织与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集体备课等手段，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加强教师德育意识和德育能力培训，带动广大教师既

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2.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利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各系（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帮扶活动，发挥在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3.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及教师思政能力提升大讨论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组织开展“如何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如何做到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如何做到理论和实践、育德与育心、课内和课外、线上和线下四个结合”“一线教师如何开展专业课程思政工作”“如何评价“课程思政”的效果”等大讨论活动，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完善教学设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以及《山西省本科专业优调整指导意见》精神，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对全院所有专业进行重新分类定位，由教务处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各系（部）落实，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堂教学设计。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从2019级全面实施。

（三）强化育人功能，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

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应用性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四）注重价值引领，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建设及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由教务处总牵头，开展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遴选建设活动。先行开展小规模试点，总结经验，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形成成熟做法的基础上，推广到全院所有课程。2019年上半年学院在每个系（部）各遴选1~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进行立项建设，开展试点工作，修订课程大纲，编制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切实将通识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推进核心课程建设，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三年之内实现所有主干通识与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初步建成一个涵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课程群”。

各教学系（部）要积极组织每学年不少于3次的本部门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确保“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落到实处。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主要标准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五）统筹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设置课程思政专题教改项目予以立项。为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研究的引领和先导作用，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实现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从2019年起，将课程思政专题教改项目的申报与立项研究工作统一纳入学院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范畴。

（六）形成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在日常的教学监测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及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学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完善“学评德”体系，使德育元素成为“学评教”重要内容。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成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办公室，由教务处牵头，协同各部门具体负责落实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

2. 经费保障。学院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课程思政方面立项的专项教改课题按照 0.5 万~1 万/项给予支持，立项的示范课程建设按照 1.5 万~2 万元/门给予经费配套。经费的支出预算主要用于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短期培训费、专家和临时人员（含助研）的咨询劳务费等。

以上专项经费支出按学院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院教务处、计财处为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核拨、审定以及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负责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鼓励各教学系（部）设立专项经费，以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3. 政策保障。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各部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成效将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和学院年终绩效考核。选树的课程思政示范教师、入选学院示范课程、专项教改项目的相关部门和教师，优先参与学院教学类评优评先的评选。

六、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